

 魯叢小科百

庭 法 際 國

著之愈胡



3 0647 4070 ′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 21095

### 國際法庭

常設國際法庭的過去工作•••••••	第六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況二四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創立	第四章
海牙仲裁法庭與中美洲法庭一五	第三章
國際仲裁制度四	第二章
道了一直	第一章

目次

578.13 22 | 2

## 第一章

生命以供給非必要的犧牲此種民族互相殘殺的結果足以破毀世界固有的文明阻礙, 的進步因此許多人承認國家主義為人類的大敵為保持全人類的生存與幸福戰爭是非設法消的進步因此許多人承認國家主義為人類的大敵為保持全人類的生存與幸福戰爭是非設法消 相 **砍**書, 戰但有時兩國間為了些細小的爭執因野心的政客外交家的挑撥也竟不恤拿了數萬數千的 近代 」戰爭成爲人類的家常便飯國家爲了維持自身的獨立生存與主要利益固然不免出 國家主義的發達了 已到了最高點因國家主義過度膨脹的結果於是世界歷史就變成 人類共 於 通

第

導言

滅

不

可的。

從十

九世紀以來人類一方面不絕地從事戰爭與戰爭的準備但一方面也努力以求世界永

久

消 平 弭 種 戰 和 嗣 的 組 實現。 織, 爲 目 便 是 的。 如 各 丽 內 種 在 世界大戰後又產生了 的 瓦 的國際公約5 的 國際聯盟 國際平和 與 海牙 的 會 兩 議, 常設國際法庭。 種 裁減 重 靈的 軍備 組 條約 織, 於國 國際仲 際 和 裁條 平 事 約等都 業上 有 以 極 預 大 的 防 戰 助 Ĵ,

這

兩

日

界法 樣 解 决, 的 庭, 人 在 類 個 m 私 便 這個 法 人 庭 不 間 世 可 的 至 一再受戰 界法 以 爭 裁 執 決因 事件, 庭又 爭 此 具有絕對 可 的 一殘害了。 除 由 法庭 了 談 最 判 的 強 早提倡 與調 制 司 法 裁 權 停 判; 以外, 力, 這 但 在 種 那 便只有 世界法 麽, 國 家 與 切 庭的 國 國 武 際 力 家 解 爭 問要是發生 理 決 執, 想 只須 的, 了。 假 是十 如 爭 四 對 有 執 簿 世 ----公堂, 事 個 紀 一件 卻 初 超 國 頭, <u>ت</u> 沒 便 家 法 立 有 國 的

人

時

世

這

實 杜波 海牙 下世 窺; 界 國 但 (Pierre 法庭的 際 海 法 牙 庭 仲 Dubois) 裁 組 JE. 式 庭 織 規 計 成 立, 模 畫。 後來 太簡 規 到 模 + 與 陋, 九 一六二三年 世 組 組 紀 織欠 織, 末 都 八完密究没完 年, 比 法國 海 以 前 牙 人克魯斯 常 的 有. 設 國 多大 際 仲 裁庭 法 庭 的 (Emeric 成立, 力 更 量。 進 到了 此 步 得 種 Crucé) 多雕 偉大 ----九二二 然 的 所 這 計 著 年, 畫, 個 纔 的 法 由 書 庭, 大 有 中。 戰 還 部 產 也 不 能 出 分 曾 的 定 代 的

表

世

界

法

庭

的

全

部

理

想,

可

是至

少有

部

分

的

基礎所

以

對

於這

個

法

庭,

我們

不 能

不

認

爲

世

和

平事 業上 的 種 重要組織 織, 而 應 加 以 相當的 注 意。

中 國 國際 聯盟 的 會員 國又曾經簽字於國際法立 近庭規約 議 定書及所 附 屬 的 **—** 自 [擇條款。

我 國 法 學家王 寵 恵氏 且 會當 選 為國際法庭 的 副 判 事, 佔 有 此 世 界最 高 司 法 機 關 的 席。 中比 交

涉發生時間 因 |比 國 將爭 端 提 ·交法庭? 起一 時 的 注 目。 因 此 我 們 對 於 此 種 國 際 司 法 組 織, 更不

加以忽視。 起 本 ·書的 目 的 想 把 國 際 仲裁 制 度的 槪 **验要大戰前公** 的 國 際 仲 裁 組 織, 以 及海 牙 國 際 法 庭

的

源, 成立, 過 去工 一作講 ---個 大 概。 至 於 詳細 的 敍 述 與 研 究自 然不 · 是本 書所 能 心包含了。

### 阈

## 國際仲裁制

### 第 節 國際仲裁的

凡 兩國問發生爭端至萬不得已時往往用武力解決引起國際戰爭但戰爭犧牲太大勝利又

很少把握所以兩國間 可分二種在第一 步必先用外交談判; 的爭端要是關係不十分重大往往避免戰爭而用 兩國直接的外交談判失敗而兩國又都不願輕啓 平和 方法解決。 一戰端 平和 時, 方 方 法

纔用第二方法解決這第二方法就是『 國際仲裁』(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國際爭端用武力解決的固然很多; 但用了仲裁 的方法 仲裁制度更日見發達據統計家的 平和解決卻也不少從古代希臘起 報告從

有國際仲裁的先例到了十九世紀 七 九四 年 起到了一九一八年即歐戰終止的那一年止, 因國際關係繁複 用仲裁解決的國際爭端約 有 二百四十起。

度確 其 中有多起要是不用仲裁方法便有激成戰禍的可能所以在國家主義未曾消滅的今日仲裁制 是 入 類 和 平的 大福 音。 在最 初國際 仲 裁 制度是 很簡 單 的後來逐漸 進化到了) 戦後 常 設 國

際法庭 成立, 仲裁制度纔 發展 到了比 較完 滿的 地步。

的仲裁人, 元首或私人: 宣佈 第三者即仲裁人 判詞: 什 麽叫 國際 此外又共同 此 其人數或一 種 手續名為 由 仲裁呢假定 仲 裁 選 人或數人其選出方法, 國際 出一 人 給 甲乙 個或數個 仲裁亦名國際公斷。 興 兩 方以 兩 國 人。 仲裁人 間 陳 發生 訴 申 、聯合組 或由甲 一爭執, 辯的機會經 仲裁 兩國就 乙兩 人通 成 仲 || || || || 常為與爭 把爭執的事件提交兩國共 國 裁 法庭。 的 致 推選; 考查 在 第二 執 後即 或 事 一例中, 件 由 對於所 無 兩 國 關 共 係 同 分 的 爭 別 選 出 選 第 執 同 選定的 的 出 的 事件, 國 仲 同 裁 的 數

中 立 的 國際仲裁與調停 地 位; [但只能向兩方提出或參加意見不 (mediation) 不同兩國 能加 發生爭端時往往 災 斷 定至於國際仲 由 第三 裁 國 則 居 爲 間 調 停調 種司 法 停 行 人 動: 雖 仲 處

職權往往

較大於分

別選出

的

仲裁

裁人 不但提出 出 意 見且 對 兩方可 加以判

斷。

第二章 國際仲裁制

國

督 常 交 以 人 神 宣 責 法 的 Ŀ, 外不 裁之 佈 庭 職 從 判 的 權 上 後當然 受絕 詞 剕 面 則等於平 決 為 看 對 書灣 限, 來, 的 負 國 至 際 於 常 法 有 於 律 服 判 兩 法庭 的 制 從 仲 詞 造 裁制 裁。 能 判 中 可 决 以 在 否 的 l 發生 度頗 尋 強 的 判 常 制 道 事。 效 與 在。 司 德 執 但 力則 一就實 私 法 的 行; 裁 義 人 丽 務; 間 不 際 判 國 際 的 制 但 在 的 度 情 此 仲 仲 司 中, 種 裁 裁 形, 法 有 裁 義 的 人 兩 國家 判 務 的 判 者 ĪE 權 制 詞, 卻 力範圍 度類 的 和 則 有 權力, 條約 許 不 能 似: 多 乏內。 義務 可 強制 不 爭 以 同 孰 强 相 爭 執 點。 的 同, 執 行。 最 制 兩 個 除 的 仲 國 大 道 的 爲 人 國 裁 服 德 家 原 人 不 同 被 從; 和 的 在 告, 輿 點 承 職 胹 了。 在 論 認 是 伸 權 國 提 的 單 平 裁

絕 條 뿥 切 文 國 作 的, 此 際 固 根 外 定 仲 據; 司 的, 裁 而 法 中, 國 裁 可 依 仲 際 쒜 伸 裁 制 裁 度與 裁 判 人 大 卻 人 的 都 沒 國 際 意 有 採 志 取 同 仲 國 而 樣 裁 際 有 的 制 慣 所 度 法 律 出 例 更 入。 及 有 可 因 法 以 此, 律 引 個 國 原 用。 顯 際 著 則, 所 仲 謂 以 的 裁 差 作 國 别: 的 判 際 判 斷 法, 司 詗 至 法 的 比之 根 今 裁 尙 據, 判 於平 此 未 可 種 編 用 常 慣 成 國 例 家 法 固 庭 定 制 及 的 原 的 定 判 則 法 的 泱 不 典。 法 文, 是 在 律

家以

卻

没

有

比

國

家

更大

的

權

力

存

國際

仲

裁

的

能

力所

以

不

及司

法

裁

判

就

由

於

這

點

自然

更

有

官

由

伸

縮

的 餘

地

了。

### 第一節 國際仲裁條約

生爭執時兩國臨時互允將爭端提交已經存在的或臨時設立的仲裁法庭兩國中倘有 執事件其性質為約內所規定者如經外交談判不能解決則必須提交仲 提交仲裁仲裁當然不能成立至所謂強制仲裁制度則不然兩國或兩國以上 國於締結仲裁條約以後有將此項爭執事件提交仲裁法庭的確定義務且於提交仲裁以後, 『一般仲裁條約』 compulsory arbitration )就第一種的 仲裁制度可分為兩種 決的義務如違背此等義務即等於違背條約義務。 (general arbitration treaty)條約內規定凡在訂約以後所發生  $\widehat{1}$ 志願仲裁 (voluntary arbitration) (2) 仲裁制度爭執國家並無提交仲裁 裁解 決 決 換 |的政府於平 的確定義務; 一句話 的 強 國不 某項爭 時 說, 但 制 於 更有 締約 仲 締 裁 發 願

以後對於仲裁方 這兩 種制度比較一下強制仲 法及法庭必須臨時 取得兩方的同意當時兩方的感情必甚惡劣倘 裁自然比志願仲裁完善的多了因爲志願仲裁在 所 爭執 | 争端 的事

遵守法庭判

國際仲裁制度

件, 談 判 關 破裂發生 係 重 大則 時, 取 可自 得 兩方同意必非常困難。 動 的 提交約 內指定的 丽 法庭, 強制仲裁則因事前已有條約規定, 並照約內 規 定的 手續 仲 裁解 決, 不 (遇某種) 必再行 事 件 徵 外 交 求

度 同 中, 意; 強 而 制 且 因 仲 裁 有 幾為唯 條約 的 保障爭 有效的 執國家對於仲 制 度近世國際法學者多視。 裁判 詞 的 八流行了。 遵守自然更加 強制 仲 裁制度爲保 上 重制 障國際 裁。 以 在 和 仰 平 的 裁 制 最

有

效

的

方法;

反之,志

願

仲

裁制度則

在二十

世紀

已不大

利 值。 大 利 般 的 因 此 與 條 44 從 阿 約, 各 十 裁條 根廷 國 九 世紀末 約 九 相 〇七年 的 互締 多至百餘 條約, 年起, 結 中美洲 仲 一裁條約成2 九〇 起。在 因各國法 最初 九 五國仲裁條約, 年意大利 學者的 只有 為一 時 小國 流行 提倡, 與荷蘭的 與 及大國 的風氣。 小國間 **奉認強制** 條約; 與 的 從二十世 小 仲裁制度有保障國際和平的 仲裁條約 國間的 大國 與 紀 大國 (如 初 仲裁條約 年至歐戰 間 ---九〇 訂 結  $\overline{\phantom{a}}$ 如 二年 時 仰 止, 裁 阿根廷 條約的 各國統 九〇 實際的 七 與智 年意 結 還不 價 的

九〇三年英法 次海牙平和會議(Hague 仲裁條約 成 立後各· 大國方纔繼起仿效強制 Conference)中俄代表勸告各國 仲裁制 度乃極

時之

盛。

共同

Peace

多見。

八九九年第

締 結 關 於經 濟 要 求 及條約 解 釋 問 題 的 仲裁條約。 一九〇 七年 的第二次 海牙 平 和 會 議, |葡 萄 牙 代

其範 表又有 圍 應 同 以 樣 不 的 涉及 提議。 雙方 美國 主要利 代表 則 益 建 議 蓢 國家 凡 關 於法 的 獨立 律 及尊榮幷不涉第三 性 質 的 或條約 解 釋的 國 爭 利 益 執, 者為 應強 制 限。 但 伸 此 裁 等提議 解 決, 但

終於因 爲 德國 代表 反對 M 致失 般, 九〇 艺 车 的 海牙 會議中各國 雖 致議定接受 強 制 伸 裁 的

原則可是兩次和會 中所 締結 的 平 和 解決國 際 爭 執 公約 條文只規定凡 (Conventions for Pacific Settlement 執時,

**尚爲情勢所許可** 二則關 係 國 應設 法提交仲 裁 解決 能了。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都沒

有列

入

強

制

仲

裁的

一發生

一法律性

質

的

爭

在 歐 戰後, 凡爾賽條約及國際法庭公約方纔正式採用強制 神 裁的 原 則。 此 外戰 後 兩國 間

結 的強制仲 裁 條約 也 有數起最近成立的則為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簽字的------。 法德仲 裁 條約。

### 第二節 仲裁事件的範圍

在仲裁條約的條款中最重要的是關於仲裁事件的範圍的規定有許多仲裁條約把兩國間

第 二章 國際仲裁制度

的

non-legal) 切争 端 都 事 列入強制 件等除外條約 ,仲裁的範圍之內有許多仲裁條約則把某種 所 規定的 仲裁 事件 的範圍 愈大條約保 「爭執事件」 障和 平 如非 的 能 法律 力便 愈 性 質的 強; 反

+

之條約上所規 定的 仲 裁事 件的範圍愈狹 小, 則 保障 和 平 的 能 力 刀便愈弱了。

件 大 裁 起, 條 而 的 規定除關於憲法問 葯, 已。 爭 在 幾乎 執 九 事 全是· 件 提交仲 七年以前各 小 國 裁他們所締結的 興 題以外的 小國間 國所 所締結 爭 訂 i 結的仲章 執事件都提交仲 :仲裁條約所規定的仲 的。 裁條約規 至於幾個 大國因 定一 裁的共有十三 切 爭 爲自恃國力 裁事件往往 執 事 起。 件都提交仲 但此 7強大往: 往只限於無關 種範 往不 圍 裁的共有三 非常廣大的 願把 重 關 要 前 係 仲 重

事 同 時 件 又加 必 幾 須 個 以 屬於 大國 限 制, 法律 間 相 <del>-</del> 互締結: 凡 性質或關於條約 有關 主要 的 都不在強制仲裁範圍之內。 仲裁條約大多脫胎於一九〇三年的英法條約英法條約 利 益 解釋 (vital 且又爲外交談 interests)的 判所不能解決 有關 九〇八年美國 兩 締約國 的, 一的獨 方許 提交仲 立 一典尊 榮 規 裁 的, 解 定, 爭執 以 決; 及 但

有

關

第三

國的利益

的事件』

和其他國家

締結

五 個 仲 裁 條約, 性 質 都 和 英法 公條約 相 同。 此 種 條 約 規定 毎 五 年得聲明作 廢, 或繼 續 有 效; 到 現在

只有十五個條約還繼續有效。

時, 主要 說 是有 便 利 拿 對 關 出 益 於 於 伸 \_\_\_ <del>-</del> 的除 主要利 主 裁事 要利 外最 件 益 益 的 多流 的結果, 範圍, <u>\_</u> 這 弊。 加 **條**來, 遇任 上 因 爲這 種種 拒絕提交仲 何 爭 個名 制 限, 執 辭 不 事 免使 件 本 來沒有常 裁這樣強制 發生 仲裁 時, 準確 條、 如 約減 有 仲 的 定義, 少了 方面: 裁條 約豈不 實際 自 大部 覺 分的 理 上 屈提交仲? 一無論 是完 |效率尤 全失 什 麽 簡 其是所? 掉了 裁恐 題 有 都 強 謂 不 可 利 以

無 以 樂 所 必 規 的 須 因 另謀 爲 問 避。 題, 例 **—** 主 如 補 <del>ا</del> 不 一要利 救 九〇 方 在 法。 仲 益, 裁 這 <u>\_</u> 年 補 範 **—** 救 拉 國家 圍 之內; 方法 丁 亞 的 有二 獨立 美 但 同 利 山與尊榮 ] 膊 種: 加 第 九 叉 國 說 ---種 明: 政 府 就 這 凡 合 是 從 類 訂 把 外 交 的 不 的 應除 籠 特 仲 權, 裁 統 퍮 條 外 的 界, 約, 的 規 定, 航 規 具 定: 體 有 行 權, **—** 問 被 隨 以 有 題, 關 意 及 列 濫用 條 國 入 條 約 家 約 有 的 的 流 效 獨 內, 期 立 使 間, 與 其 所

的

意

義嗎?

解 釋, 條約 履 行 等 事 項所引 起 的 爭 執, 不 屬於上 列 問 題之 內, 所 以 仍 須提 交仲 裁 解 決。 叉 如

第二章 國際仲裁制度

国 際 法 庭

九 年 法國 與 丹麥的仲裁條約 規定有關 主 一要利 益 的 問 題不 在 強制 仲裁範 園之內; 但 另行 規

錢貨 定下 列 的 問 四 類 題, 的事 2 件 仍須 關於契約的問 (仲裁) 解決, 不得 題,  $\frac{\vec{3}}{3}$ 援引 關 <del>---</del>1 主要利 於商約解 益 釋 的 的 條款。 問 題, 4 這 四 類的 關 於 事 件 工業資產 是 1 關 類 於 的

問 題。

第二 種 補 救方法是在條約中規定『 爭執 事件究竟是否屬於仲裁 範圍, 如 發生 一疑問 時, 另 設

法 庭 判 斷之。 <u>\_\_</u> 如 \_\_ 九 ----年英美擬訂仲裁條約規定如 爭執事件應否 屬於條約權 限以 內, 兩 方

發生 爭 議 時, 由 兩方各派委員 三人組織 織 聯合高等委員 (會此) 高等委員 會的決議 作為 最後 決 議; 但

成立。 後來 叉 美國 九一 麥 議 院以 年 本條規定足以侵 法 國 與丹麥合訂 犯合衆國的國家主權為理 的 仲裁 條 約, 亦規定: 過等 執問 由, 不允 題是否在仲裁範圍之內 批准, 此 項條 約 因 此 發生 未 能

疑問 時, 歸 仲 裁 法 庭 解決。 因 此 仲 裁 法庭不 但 有 判 斷 爭 執事 件之權! 且對 於爭 ,執問題 是否 1屬於法

權 範 圍 以內, 亦 有取 決之權戰後的 常 設國際法庭, 亦採 取同 樣的原則我 們到 下 文 再說。

### 第 四節 仲 :裁法庭

問 題。 在常設的國際法庭未成立之先每次發生爭執事 除 了仲裁事件的範圍外國際仲裁制度更有一個重要的問題便是仲裁法庭的組 件必須經雙方同 意臨時組織 個 織及人選 仲 裁法

庭。 判事, 。或爲一人或數人或爲第三國人或由兩造各選出一人或若 宇 人。

此法庭的

向 來多由法國總統或西班牙王或瑞士總統仲裁解決一九二二年智利 在 向來沿用的慣例則以第三國的行政元首為仲裁人如南美洲諸小國間的 與秘魯訂結關於塔克 疆界爭執事件,

阿利 卡 (Tacna-Arica) 爭執事件的 仲裁條約則以合衆國大總統為仲裁人又一八七一 年 |英 那

美華盛頓條約規定仲裁法庭設判事 五. 人由兩方遴選 一人再-由意大利國 三瑞士總統 第 巴西

當時 巴 ]西還未: 改建共和 國)各遴選 <u>一</u> 人。

但 此 種 臨 時 組 織 的 仲 裁庭有幾個 **缺點第一臨時選出的仲** 裁人未必是國際法學的 専門家

丽 且不 是積· 有經 驗的, 判 斷 難 水公 **允第二以第三國** 元首為仲裁人其性 質近於友誼的調停缺乏

國際仲裁制度

囡 際

司 法 的 權 威。 第三, 仲 裁 庭 不 是常設 的, 痱 事 件 解 决 後, 法 庭 亦 同 時 消 滅: 以 後 遇 新 的 事 件, 須

例。

因 為

沒

有

常

設的

仲

裁庭,

在事

實

上

威

到

上

面

所

述

的

許

多困

難

與 缺

陷。

所

以

後

來

的

法

學

者

都

組 織 新 的 法 庭; 因 此法 庭不 能 産出 例 案, 增 加 國 際 法 的 慣

主張 設置 超 於國 家的 法 権以 上 的 國 際 仲 裁 法 庭: 此 仲 裁法 庭必 須 是常 設 的, 其判 事 均 為 國 際 橙

有權! 威的 法 學家。 有了這 個 常 設 仲 裁庭, 經 各 國 政 府 的 共 同 承認, 方 纔眞 有 保 障 國 際 和 平 的 效 能。

這 種 常設 仲 裁庭 的 理 想經各 國法 學者 與 外 交家 的 提 倡, 到 了十 九世 紀 末 年, 方纔 有 部 分 的 實

現。 可 是最. 初 組 織 的 海牙常設仲 裁庭 與 中亞美 利 加 法庭, 還 不 過是國際 際 法 庭 的 雛 形: 規 模 旣 不 大,

把 組 大戰前 織 又多 成立 缺 點直 的 兩個 到 大戰後常設國際法庭 國際法庭說 個 大概 成立, 情形隨後再詳述戰後常設國 國際仲 裁制 度方纔到了 最後 際法庭 的 完 成立 成。 現 的 在 歷 我 史與 們 先

現 在 的狀況。

十四

# 第二章 海牙仲裁庭與中美洲法庭

# 第一節 海牙仲裁庭的創立

常設國際法庭的倡導已有二百多年的歷史了最初主張建立常設仲裁庭的爲十八世紀末

英國哲學家邊沁 (Jeremy Bentham)在十九世紀中葉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也曾經有同

樣的建議以後美國的費爾特(Dudley Field)德國的奇爾特須密特博士 (Dr. Goldschmidt)

到了一八九九年的海牙和平會議 (Hague Peace Conference)經俄皇尼古拉斯第二的提議 英國的雷維(Leone Levi)都定過國際法庭的計劃可是在當時還不能引起各國政府的注意直

所謂國際法庭方纔由理想而見於事實。

八九九年的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列席的二十六國政府簽定了國際爭執和平解決公約

第三章 海牙仲栽庭與中美洲法庭

十六

(Convention for the Pacific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在這個公約中各締

約國承認有設立國際仲裁以解決爭執事件的必要根據這個公約不久就在荷蘭海牙成立了一

個常設仲裁庭(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at Hague)普通稱作「海牙法庭」

這個仲裁庭是戰後成立的海牙常設國際法庭的雛形在現在這個法庭依然未曾消滅與新建的 常設國際法庭同在海牙存在着以下為避免混淆起見把一八九九年成立的海牙法庭 簡稱 作

海牙仲裁庭」把一九二二年成立的海牙法庭簡稱作「國際法庭」讀者必須認清這是截然不

同的兩個機關。

第 次海牙會議所通過的公約內規定海牙仲裁庭的組織重要的條文如下:

第二十三條 各締約國從本約批准後三個 月內應各委派精研國際法的著名學者且富有

道德而又願意接受判事之任者其委派人數每一 國至多四人兩國或數國得共同 委派

人或數人同一人得同時受兩國或數國的委派。

第二十五條 締約國願將爭執事件提交仲裁庭解決者應將案情通知判事解決爭執事件

此等 的判事除另行規定者外應就判事名錄按照下列方法選出之雙方各選出判事二人又由 判事 共同選出主席判事 (umpire, surarbitre) 人如選舉主席判事 ·時雙方票數

相等時則由雙方協議指定一第三國政府代為選出之

第二十六條 法庭 地點應設在海牙惟雙方另經協定者則 在例外。

此項條文又經一 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 平 和 會議 加以 修改但大體則 並無變更根據公 約

各國委派的判事到一九二四年共爲一百四十八人在 約各國依照國際郵政同 務局以辦理之此事務局由駐在海牙的各締約國外交代表及荷蘭外務部共同管理其經費 盟的經費分攤方法共同分任之。 平時法庭行政事務則在 海牙另 設國際事 由

國是否承認爭執事件是屬於仲裁範圍以內的必須先徵得同意如有一國不承認卽不能提 至於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的手續及慣例在這裏說一個大概罷當兩國發生爭 執 的 時 |交仲 侯。

裁兩國共同承認提交仲裁後乃開始從仲裁庭的判事名錄(panel)中選出判事及主 一席判 事。判

事選出後雙方乃提出正式訴狀幷附帶與案情有關的各項文件雙方的訴狀應交換送對方閱看。

第三章 海牙仲裁庭與中美洲法庭

十八

終結 仲裁 仲裁庭審判的慣例 牽 動案情 後方纔正式開庭宣判判決後 庭於 收到訴狀後定期開庭審問開 的新證據且此新證據 但 也 有數次是不同的至於審判的 在未 如有 剕 決前法庭與請求覆審方面均未 庭時雙方得自由辯論判事得向 一方不服從判決得要求覆審但覆審以宣判後發見足以 細 則又幾乎每 次 都是不同的。 曾發見者爲限這是海牙 兩造質問案中疑點。 審判

## 第二節 海牙仲裁庭的缺點

不過 的 中 重 機 要 大部分又都是瑣 關了。 的 看 海牙仲裁庭從一 作 原 因 是在 種 點 大戰 綴 밆 細 以前, 八九九年成立時起, 無關 丽 已。 比 歐洲國家 重要 較 多的問題。 重 大 的 主 國際 一義的 所以 到一九二五年 發展, 這 爭 個 執 事件, Œ 法 達 庭只 决 頂 點。 、是虚 矛 止二十六年辦 願 列 提 (強本 有 交 其 表, 仲 來 裁因 並沒 不 理 想 的案件 水國 有做 此 仲 裁庭 出 際 :只有十 和 怎樣 便 平, 海 的 成 八 爲 牙 成 績。 , 起其 虚 法 庭 設

但 海牙 法庭所以 缺 以乏力量不 5 僅是因 爲大國蔑視實在牠的 本身也有 許 多缺 點創 立 海 牙仲

|裁 庭 的 最 初 的 動 機是因為向來缺乏常設的國際法庭, 遇到仲裁事 件, :便覺困 難。 可是海 牙 仲 裁庭

因 雖名 此 毎次 爲 常 審 設機 判, 判 關, 事 而 往 判 往 事 卻 並 判 未 確 事 **"定必須從** 既不是常 任的, 一百餘 所 名 以 法 的 庭 合 格 也 失 的 卻 判 常 事 設 中 的 間, 意 由 義。 當 事 在 國 九〇 自 由 七 去 選 年 擇。 第

次 海 牙 和 會 中, 美國 代 表 嘉徳 (Choate) 批 評 海 牙 仲 裁庭 的 組 織, 曾有 以 下 的 段話:

力,使 席 點, 可 在 能。 於產 個 的 也 海 便 牙 此 쒜 此 周 是 事, 出 定 種 法 法 法庭 庭 庭 法 引 國 的 庭 際 歷 成 法 用 缺 庭。 只 次 為 法 的 乏權 謀 浉 有 的 的 法 尺 牙 了 規, 總 開 體, 威 族 庭, 法 辯 個 的 審 庭 與 論 並 判案件, 大部 法 主 在 的 與 |要原| 庭 程 國 目 前 的 際 分 序, 空名, 因。 中 人 已 和 法 間 做 先 代 類 以 後審 實際 有 表各民族 缺 了 稲 許 價 利 炒 宝 案 経 没 連 的 多 上 值 Ī 接 更廣 毎 的 作, 件 與 貢 的 自然 案子 有 大 獻; 權 貫 而 連 但 力 賏 的 是 都 能 絡, 現 能 聊 在 精 時 可 所 刻增 以 勝 以 的 力 神, 自 這 於 斷 的 海 是法庭 進 無; 由 沒 牙 眞 效 有完 選 但 法 E 率 定 庭, 我 的 們 剕 國 的 的 成 毎 際 事, 卻 上 次 I 審 個 具。 必 所 述 法 須 以 庭, 明 的 判 再 並 職 事 共 顕 件, 職 的 不 務 加 是 努 出 務 弱 的

九 Õ 七 年 的 第二 次 海 牙 和 會, 因 鑒 於 海 矛 仲 裁庭 的 組 織 有 Ŀ 述 的 缺 點。 所 以 打 算另 行 建

第三章 海牙仲裁庭與中美洲法庭

章再行 投票權; 立 際法 年的 集會但是討論到判事的人數便發生問題小國主張判事 海牙 庭的 個仲裁法庭 大國因為 逃。 提議終成為畫餅直到歐戰終了局面 和會只通過國際法庭的草案把判事選舉問題留待下次決定可是後來仍無法解決國 小國的數目太多恐法庭爲 (Court of Arbitral Justice) 設置常任的判事若干人於一定的期間在 小國所 大變方纔眞有常設國際法庭的實現我們當在 操縱, 應由各國平等選舉小國與 反對平等選舉因此不能決定一九〇七 大 國 百有均等 海牙

## 中美洲法庭

詳

拉, Justice)此法庭係 尼 加 在大戰前的國際法庭除了海牙仲裁庭以外只有中亞美利 拉 瓜巴拿馬薩 根 爾伐杜 據 九〇 屯 所 \*年 組 中 織 美 的 中亞美 五 國 條 利 約 洏 加 法庭 成立設判事五人由五國國會各選出 (Central 加 Ŧi. 小 American 國 科斯 泰 利 Court 加, 瓜 二 人。 地 瑪

對於五國

問

所

發生

的

切爭

執,

不

論

其性質若

何不

論

其起源若何!

槪

有強制

判

斷權因此不

但法律的事件即政治的事件亦在強制仲裁的範圍內雖然這個法庭的範圍大小只限中美 王. 小

共和國; 但牠 的 權 力卻 比 |海 牙法庭大得多了。

是美政府所不很歡迎的。 中美洲法庭 創立: 的 動機本來是為謀中美諸小國的自保避免美國的干涉這樣的組織當然 九一 四年美國與尼加拉瓜訂約條文損及中美其餘四小 國的 利 益; 提

**交中美洲法庭當時美國** 強迫 尼 加 拉 瓜不 理 法庭判決因此中美洲法庭不得不宣告解散一 九二

二至一九二三年的 中亞美利 加諸國分 會議 曾經擬議恢復中美法庭當時計劃由 五國各選 判事六

人共判事三十人於發生爭執時兩造各就選定的三十人中選出二人為判事仲裁事, 件 則 以 無關

兩方『 主權及獨立 存在 一者爲限此類 種制度完全繼承了海牙的缺點實際上成為美政府操 縦 的

機關, 比之於一九〇七年的中美洲法庭, 相 是的很多了。

# 第四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創立

## 第一節 大戰後的需要

未有的大損失大戰以後的世界另換了一<u>副新</u>面 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犧牲生命百餘萬在人類的物質及精神方面受了從來 目同樣產生了許多新的理想新的運動與新

事業而海牙常設國際法庭也便是世界大戰的產物之一。

nationalism)的運動卻乘機而起人類經過這次的浩刼以後便是最頑固的政治家外交家也覺 世界大戰是因國家主義過分膨脹所致戰後國家主義雖然未曾消滅而國際主義 (inter-

得國家主義的過於猖狂有加以限制與制裁的必要為避免國際戰爭保障世界和平起見必須 有

個超國家的或類似「世界政府」的組織使一 切國家都處於世界政府的統治之下可是因爲

中經 在 戰 目 勝 國家 前 許 多次 雖 只 都不 是 的 討 願放棄帝國主義「 論結 個 虚 有其表 果只產生了 的機關在實際上不免被幾種 世界政府」的理想究竟還未到成熟的時期所以在。 ---個 似是 而 非 的 國際聯盟 強 四國操縱可: (League of. 是就大體上牠究竟是傾 Nations ) 巴黎和 國際 聯盟

向於國際主義的一種組織總強似沒有呢

聯盟 的 內 部 組織, 分為 行 政會 (Council of Administration ) 與大會 (Assembly)

方纔具備 部 分行政會 世界政府的 管理國際行 雞形司: 政事務大會管理立 法 機關本來已有了 法事務但除行政立 個海 牙 仲 裁庭; 立法外必須可 可 是這 個機關 再有 有着 個司 許 法機關, 多 缺 點,

實現。 我們在上節已經說過此外常設的國際仲 現成的國際法庭既不適用所以只好另外創 裁 庭在 造一 九 個新的法庭因此國 Ō 七年 的海牙 會議, 雖已 際法 延 擬 (有草案) 的 建立, 便成 但 不 為 曾

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的主要提案之一。

巴黎 和會所做的工作太多了對於國際法庭來不及草成 詳細的計畫結果只在國際聯 温約

章裏加入了一 一條把建立 |國際法庭的工作委託||國際聯盟去做去聯盟約章第十 应 條的規定 如下:

第四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創立

二十四

第十四條 行政 會應編訂常設國際法庭的建立計畫提交聯盟各會員國採用此 法庭 で 應有

權 審 問 並 쒜 決 河 造所 提 交的 屬於國際性質的任何爭執此法庭對於行政會或 大會 所提

出諮詢的任何爭執或問題亦可發表意見。

這便是常設國際法庭產生的最初的根據。

# 第二節 國際法庭規約的產出

照 上述條文的 規定國際聯盟實為產生 國際法庭 的主體。 因此 當凡爾賽和

聯盟行 政會即 於一 九二〇年 夏間 邀請各國 法學專 家 在 海牙 起草國際法 庭 計 盐。 經 亚 星 期 的 討

~約

IE

式簽字以後

論 後向行政會提出 草案行 政會經 兩 次會 議 討 論, 加 以 修 正方 纔提交國際聯 盟大會。 大 會 付 委員

會及小委員會 詳細審 查, 再. 加 以 補 充。 最 後 修 正 山的常設國際 際法 · · 庭規約 (Statute of the Per-

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乃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三 日 在 國 際 聯 盟 全 體 大

會中 一致通過此規約並附帶一議定書以備各國政府的簽字批准議定書之後更附 以一 自 擇 的

條款」(optional clause)規定強制仲裁的原則願簽字此條款否可由簽約國自擇。

常設國際法庭規約是國際裁判制度中的最重要的憲章國際法庭的工作全以此約章爲根常設國際法庭規約是國際裁判制度中的最重要的憲章國際法庭的工作全以此約章爲根

庭審判的程序關於條文的內容我們當於下章詳細分述。 據約章全文共分三章六十三條第一章規定法庭的組織第二章規定法庭的權限第三章規定法。

## 第二節 簽約的國家

國際法庭規約經聯盟大會通過後更須經國際聯盟會員國及聯盟約章附件 內所開 列 的 國

力叉到一九二四年年終止簽字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的國家共計四十八已簽字而未批: 家過半數簽字批准方正式發生效力到了一九二一年九 月批准I 國家 已過半數規 約同 時 從的共 發 生 效

計十一開列如下(有星點的為已批准的國家)

澳大利亞\* 奥地利\*

亞爾巴尼亞,

加拿大\*

波利維亞

第四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創立

巴西\*

不列

與帝國\*

保

加利

亞\*

智利

二十五

園 際 法 庭

國際聯盟因此對於國際聯盟所產出	九日經大總統蓋印	十二月十六日由唐在復氏	瑞士	南斯拉夫*	波斯	荷蘭*	日本*	希臘*	丹麥*	中華民國*	
	批准美國本為對		烏拉圭*	暹羅*	波  湯  *	新西蘭*	萊多維亞*	海地*	多明尼加	哥侖比亞	
的國際法庭亦頗	於國際		委內瑞拉*	南非聯邦*	葡萄牙*	挪威*	里比里亞	匈牙利*	愛沙尼亞*	科斯泰利加	
」:: 《為懷疑經三四年	最熱心的國家;	代表簽字於議定書		西班牙*	羅馬尼亞*	巴拿馬	立陶宛*	即度*	苏鹃*	古巴*	
-的猶豫莫決參院議員多	可是美國共和黨反對加入	定書至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		瑞典*	薩爾伐杜	巴拉圭	盧森堡	意大利*	法崩近*	捷克斯洛伐克*	

次的劇烈論辯方得在國會通過但同時附帶保留條件如下:

二十六

雖加入國際法庭 但不 與國際聯盟 一發生 一法律 上的關係也不承受在 凡爾賽和約下

的同等的 責任。

法庭 判事的選任或補缺美國與國際聯盟行政會及大會代表有同等資格。

(三)美國 經國會承認後願公平分 擔 法庭經 費。

五)有關美國的爭端, 四)美國 隨時可以退出法庭法庭 法庭非得有 美國 的 組 的 織 承認, 非得美國同意不能變更。 不能應第三國的 要求 陳述意

見。

上列的保留條件已經規約簽字各國共同承認因此美國於一九二六年正式簽字批准 :國際法庭

規約。

附在議定書後 面的「自擇條款」 可任各簽約國自由簽字或不簽字如簽字於自擇條款即

作為 「承認法庭的裁判權 為當然強制的, 而 無須另訂強制裁判的公約」 但亦可在條款之後附

帶保 留條件在已經簽字於議定書的四十八國中有二十三國簽字於「自擇條款」 其中比 較重

要的 爲中國, 法國荷蘭及巴西英日諸大國則未簽字於本條中國簽字於「自擇條款」 一時附帶保

第四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創立

十八

時期至一九二六年已滿以後中國 留條件聲明只『 時未簽字於「自擇條款」所以在中比交涉中中國不負 五年爲限期。 山山 此可知中國必對 對於已經承受同樣義務的聯盟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卽以相 政府 同樣簽字於 加 、未聲明續展本條的約束便不再發生效力。 「自擇條款」 強制仲裁的義務又簽字於本條的 的國家, 方負強制裁 互的條件為限; 判 的 義 務; 且以 有效 比利

## 第四節 判事的選出

事(deputy judge)四人裁判員不 的資格者或係著名精通國際 常設國際法庭設裁判員 法的 (member of the court)十五人其中判事 (judge)十 小論國籍以 法學家」 方為合格裁判 道德崇高幷在各該本國 員任 期九 7年連選得 具有被任為最高級 連 人, 法官 副 判

時因 小國要求平等選舉制大國反對無適當解決方法以致把全部計畫擱置。 裁判員: 的選舉方法為一 最不 ·易解決的 問題當第二次 八海牙 會議, 起草國際仲 當常設國 裁法庭 際 法 的 (庭 計 {規 畫

約起草時經詳細考慮方纔決定由國際聯盟行政會與大會聯合選舉因為聯盟行政會會員都屬

主要國家足以代表少數大國; 在 大會中則以 各國平等為原則實代表多數小國由這兩個機關 腦

合選 學在事 實上自然是 最適 當 的 辦 法

選舉前

在 須先推出 選人不得過四名所推選的本國候選人不得過二名聯盟會民候選人照法庭規約訂定此候選人應由海牙仲裁庭的各國民 判 事 分 别 推

出。 國的 判 事 推 出 候 會員 國 未 經 加

入海牙 公約在 海 牙 仲 裁庭未曾委派 判事 的, 則 由 各該 國 政府, 按照一 九〇七年海牙 公約 第 四 +

四 條的 規定, 院時委员 派 人員, 擔任 推 <sup>東</sup>候選 人的 職 務候選 人 推 出後, 由 聯 盟 行 政 層與 大會 就 愱 選

名單 內各別投票選舉以行 出, 政 會 與 大 會 致所. 選出者當選 為 國 際法庭 裁判 員如行 候選 政會 與 出, 大會

不能

全

一數一

致選

則

曲

已當選

的

法

庭

裁

州 員就·

中

已得票的

人中選

以補

足 名 额。 叉在選舉 中, 凡 屬 聯 盟 會員 國, 無 論 已簽字於國際法 大會或行 政會 庭 **心與否一律** 享 有選 舉權。 叉 照 规

約 訂 定, 行 政會與大會選 舉時, 應注 意: 使 <del>---</del>1 法庭全體足以 代 表世 **規約** 界主要文明 的方式 及主 要 法 律

制

法 庭規約 經 過 华 數 批 准 一發生效 力後聯盟行 政會及大會即於 九二一年 九 月 + 四 日, 開 始

第四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創立

選出第一任的判事九名副判事四名其中大部分為國際著名的法學專家我國王寵惠氏也佔了 西拍涉阿(Pessôa)繼任現在把第一任判事及副判事姓名及國籍列如下 副判事的一席巴西判事擺巴賽(Ruy Barbosa)當選就任後於一九二三年去世由聯盟補選巴 四十二國經大會投票九次行政會投票三次大會與行政會聯合委員會投票一次歷時三天方纔 選舉國際法庭的第一任裁判員當時提出的候選名單共列候選人四十一名聯盟大會到會代表

他 事

Rafael Altamiray Crevea (西班牙)

Dionisio Anzilotti(意大利)

Ruy Barbosa (巴西一九二三年出缺)

Antonio Sánchez de Bustamantey Sirven (中国)

Robert Bannatyne Finlay (大不列颠)

Hans Max Huber (張十)

Bernard Cornelis Johannes Loder (荷蘭)

John Bassett Moore (美國)

Didrik Galtrup Gjedde (丹麥)

織田萬(日本)

Epitacio da Silva Pessôa (巴西一九二三年補缺)

Charles André Weiss (法蘭西)

副判事

Frederik Vlademar Nikolai Beichmann (挪威)

Demitri Negulesco (羅馬尼亞)

王寵惠(中華民國)

Michel Yovanovitch (南斯拉夫)

國

## 第五節 法庭的成立

常設國際法庭的裁判員選出後國際聯盟秘書長卽召集當選判事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

日舉行開庭儀式按照規約訂定法庭應設於荷蘭海牙第一次開庭即在海牙平和殿 (Peace

Palace)中的審判大廳(Great Hall of Justice)舉行為全人類所期望的常設國際法庭經

長時期的努力準備居然得以實現這不能不說是世界歷史上的一 件重大事實了。

第一次開庭是從一月三十日起至三月二十四日閉庭共歷時五十四日正式開幕典禮於二

月十五日舉行國際聯盟秘書長聯盟行政會代表荷蘭外務大臣等均列席演說當選判事 出席共

九人只有巴西擺 巴賽(Barbosa)古巴蒲斯泰門台(Bustamente)因事未能 **)**列席, 由副 剕 事 南斯

拉夫育王諾維支 (Yovanovitch)挪威俾支曼 (Berchmann) 列席補缺開庭以後由 法 庭邀請

其餘當選副判事列席只有我國當選副判事王寵惠氏因正在華盛頓會議出席所以 不能 參加。

第一 次開庭並未辦理審判及諮詢案件只選出法庭職員編定審判細則並決定與法庭組織

有關的各項問題罷了法庭庭長當選者為荷蘭判事洛特爾(Loder) 副庭長為法國判事惠斯

( Weiss) 此外又選任國際聯盟秘書韓美爾斯克佳爾特 (Ake Hammerskjöld) 為法庭紀

錄 員。

第一次開庭的最重要的工作爲編訂審判細則經提出三種草案詳細審查後細則方纔成立。

計共二章七十五條第一章是規定法庭的組織及工作第二章規定審判程序審判程序大多採取

海牙仲裁庭的成法細則通過後即宣告閉庭第二次開庭即第一次常期庭的召集則在一九二二

年六月十五日以後國際法庭方入於正式工作的時期。

#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況

### 第 節 國際法庭與海牙仲裁庭

的 述國際法庭的現在的情形我們要知道: 組織? 在以上各章我們把國際法庭的起源以及創立的歷史都說過一點了在這一章裏我們要敍 3 國際法庭的職權是什麽(  $\widehat{1}$ 4 國際法庭是怎樣的性質? 國際法庭審判用何種法律(5  $\overline{\phantom{a}}$  $\stackrel{2}{\smile}$ 國際法庭是怎樣 國際法庭審

用何種程序我們在以下各節分別細說。

面翻 譯應稱作 國際法庭的 「常設國際審判庭」 英文原名叫 edT" 但為簡便起見可稱作「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稣e账件 常設國際法庭 「或」 國際法庭;

此外 更譯作 「萬國法庭」「 國際永久裁判庭」在西文中有時稱為 "The World Court" 卽

### 「世界法庭」

單 拿 這 個 名 稱和 國際法庭的前身海牙常設仲裁庭相比就有顯著的分別了這兩個 機關

雖

都 名為 常常 設; 但 海 牙仲 裁庭 有 常設」之名而 無 「常設」之實海牙仲裁庭 只 有 判 事 的 名

錄是永 人存在: 的, 仲 裁的 機關 則 非常期設置仲裁庭在 無事時數年中 間竟不開庭; 到 了爭 執 事 件

發生的 時候, 方纔臨時選定判 事, 組織法庭所以 稱為 常設 仲 裁庭, 並 不十分恰當現在 的 國際

法庭性質卻 不同了: , 牠有常期任職 的 判 事 與副 判事不必臨 時選任 而 且 規定至: 少毎年開 庭 一次,

牠的 職務是自動的, 非被動的 無論 有事 與 無事法庭總是永 **人固定存在的就這** 點看 來國際法

庭是比海牙仲裁庭進步的多了。

這 個新 法庭(國際法庭)與舊 法 庭 (海牙仲 裁庭) 的 比 較還有一 個 重 要的 不 同 點: 舊法

庭用 仲 裁制 度所以稱作 「仲裁庭」 新法庭用 裁 %判制度所; 以 稱 作 審 判 庭。 仲 裁 (arbitration)

與 裁判(adjudication) 有很大的 圌 別仲裁多少帶一 點調 利 與妥協 解 决 的 意 味; 而 裁 判 則 爲

絕對 的依據法律的解決譬如 甲欠乙洋一 百元無法償還乙向追討以 致引起爭執於是兩 人請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況

庭 位 根 公 别, 據 正 嚴 法 人 調 格 律, 解, 地 判 決 說, 公 仲 由 正 裁 乙將 人斷 與調停 欠款全數價 決由乙還 是不 同 甲洋五十元了 還, 的 這 是一 **参看** 第二章 種裁 事, 這 判 第 近似 制 度。 節, 多 種 仲裁制 M 法學家不 與裁 、判 度如 則 承 相 認 兩 近 仲 人 裁與 似; 向 但 法 是 裁 庭 海 判 訴 牙 有 訟, 仲 什 法

區

表示 事 |裁 實。 庭 因此 断。 國 所 際 假 剕 法庭 新 決 的案件 法 庭 際 對 法庭 於 爲 避 判 經 免誤會 眞 法 决案件是取絕對 |學家: 能 名 的指 起 副 其實做 見, 摘, 直 有許 捷 痛 的 到 客觀 多起 快 了 這 的 態度絕對以國際 稱作審判 不是法律 地 步, 那 不 裁判 能 庭, 把仲 不 而 說是國際裁判 帶着 裁這 法為 名辭 調停性 依據; 不 勾 遷就 制度 銷, 質, 觓 稱 上的 變方 爲不 作審 的 剕 可 要求以, 庭。 大 掩 進 便 飾 是 的 步

國 際 法庭 與 海 牙 仲裁庭 的 性 質及組 織有許多差別; 那 一麼, 時 有 着 兩個 不同 的 世界法 庭不 了。

下

剕

定

國

的 仲 互 裁 相 庭 衝 突嗎? 也不 妨同 那 又不 時 然。 並 有了 存。 國際法庭規約 汽 車 以 後, 我們還了 約 訂 定裁 可 判 以 坐騾 員 候 選 車。 人 有了 曲 各國 比較完備 的 仲裁庭 的 國際 判 事 法 庭, 推 選這 那 不 完備 便 是

表 示 新 法 庭與 舊 法庭 不 但 **不相** 衝突 m 且是互 有連 帶 關 係 的。 國際法庭 規約的 條文 和 海 牙 和 約

絕無衝突各國無論簽字於國際法庭規約否對於爭執問題提交新法庭或舊法庭概有自由選擇

權。 不過國際法庭成立 後在事實上海牙 仲裁庭已等虛 設牠的 職務自然不免減少了罷。

## 第二節 國際法庭與國際聯盟

國 際 法庭 和國際聯盟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呢當美國 未加 入 國 際法 医足以前, 這 個 問 題 在美

國 督引 起劇烈: 的 (爭辯現在) 讓 我們把 兩 者 的 關係, 作 簡 略 的 說 明:

第 國際 法庭 是由 國 際 聯 盟 所 產 生 的 機關法庭 的 規 約 是 由聯盟 行 政會 所邀請的 專

員 起 草 的法庭 裁判 員是聯盟 行政會與大會聯合選出 的所 災 聯 盟 是法 庭 的 產 生 機關。

第二國際法庭 爲獨立機 關, 非附屬於聯 盟 一的機關: 法庭 雖為 聯 盟 所 產生, 且 法 庭 的 經 費 亦 由

聯盟支出但法庭的 成立 係根據於規約及議定 是書而此! 規約及議定書非 由 聯盟 頒 布, 乃 由 各 國 政

府簽字批准方生效力又非聯盟會員 《國亦得簽字於法庭規約。 由此可 '見國際法庭與海牙仲 裁庭

相 同為立於國際條約基礎之上的獨立機關決非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 概況 、聯盟的附屬機關。

三十七

三十

種任務卽須對於國際聯盟所提出的諮詢案應發表意見但這只能說是法庭的附帶任務非主要 第三, 國際法庭為國際聯盟 的諮詢機關此法庭除負有裁判國際爭端的任務外一 更負有另一

任 務。

### 第三節 法庭的組織

國際法庭的主體為十一名的判事判事不能出席時由副 判事 `列席判事與 (副判事: 於執 行 職

務時不在此例法庭選出庭長副庭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務時享受外交官的特權待遇判事不得行 使政治 的或行 政的 職務; 但 副 判事 於不在執行

法

庭職

法庭開庭審判分為四種:

席不及十一人則以 (1)全體庭 凡無特別 副 別規定的普通事件均歸全體庭審問全體庭 九 人亦可開 庭。 須有判事十一 人全體出

(2)勞動專庭 凡關 於勞動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動)及其他和約中

與此 相類的部分所引起的爭執事件應由勞動專庭審判之法庭以每三年爲一 期**,** 就 判事中

選出 專審勞動 事 件 的 判事 五 八組織 織勞動專庭勞動專庭於爭 執 兩 造要求 時 開 庭 審 問; 如 無

此 項 (要求則) 仍 由 全 體 庭審問但記 關 於勞動 事 砗, 無論 由專庭或全體庭 審問, 必須 設專 門陪審

員 四 · 人坐於判束 事 F座旁輔: 助判事, 但 無表 決權。 勞動 事 件陪審員 於每 案件 發生 一時從勞動 事

件陪 審員名錄 中 選出 四名以充任此名錄 中 的 人名 由國際聯盟 會員國各選二 人國際勞動

事務局 的 政府團體選出同數又勞動專 庭開 庭時, 倘 爭 執 的 甲 Z 兩造甲造有本 國 籍 判 刻

席, 乙造 無 (本國籍) 《判事列席》 川甲造: 的 同 國籍 判事應行 迴避由 乙造指定其他 判 事 列 席 專

庭。

(3)交通專庭 凡關於運送交通 事件尤以關於凡爾賽條約第十二部 海 П, 水 道, 鐵 路

及其他和 約中 與此 相類的部分所引起的爭執事件應由交通專庭審判之法庭以三 年 爲

**期就判事中選出專審交通事件的判事五人組** 織交通專庭交通專庭於爭執 兩造要求 庤 開

庭審問如: 無此 項要求則仍由全體庭審問又由於兩造情願或法庭決定時得設專門陪審員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況

國

四人坐於判事座旁輔助判事但無表決權交通事件陪審員於每一案件發生時從交通事件,

陪審員名錄中選出四名以充任此名錄中的人名由聯盟會員國各選出二名又交通專庭的

判事國籍規定於勞動專庭同。

(4)簡易庭 法庭每年以判事三人組織簡易庭如經兩造請求可, 由簡易庭按照簡易

訴

訟

程序審 判案件。

法庭每 年召集一 次召集時間每年以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時止庭長於情勢必要時得,

臨時召集法庭。

第四節 法庭的審判權

現 在 再說常設國際法庭行使法 權的範圍我們第 須知道國際法庭 純然是國家 間 的 訴 訟

機關, 訴 訟 的 兩造必須都是國家法庭方纔有權受理。 至 於個 人與 個 入 間 的 訴訟事 侔, 或 個 人 與 國

家間 的 訴訟事件都不在國際法庭管轄範圍之內有許多學者主張民族或人種的代表 人可 作為

訴 訟 的 造**。** 例 如某國 政府 壓迫 隸 屬於本 國 的 小 民族或 異 人 種時, 此 民 族 與 人 種 叫 派 代 表 向 國

際 法 庭 控控 告本 國 政 府; 但 此 種 辦 法, 過於理 想 前, 究竟不能 爲 現 在 的 法 庭 所 採 用。 查 國 際 法 庭 規 }約

四 條 規 定: **=** 只 有 國 家 (states) 或國 際聯 盟 會員· 方得 爲 法庭 審案 的 兩 造。 \_\_ 由 此 可 見 在

法 庭 中, 除 了 獨 立 國家 外, 只 有不 刻 娫 帝 國 的 自 治屬 地, 可 為 原 被 治 告 因 英 自 治 屬 地, 如 加 拿 大, 澳 大

利亞, 新 西 蘭, [南 非 聯 邦 及印 度都 是 國 際 聯 盟 的 會員; 他 們 雖 擁 戴 英國 君 主, 實際 上 則 巴 取 得 獨

國家的資格了

只 有 國 家 可 向 法庭提. 起 訹 不是 所 有世界的 獨立 國家, 都 有向 法 庭 起 訴 的 權 利。 按 照

法庭 規 約 訂 定, 圆 際 法 庭 專 爲 兩 種 國 家 而 設:  $\widehat{1}$ 國 際聯 盟 的 會 員 國; 2 非 會 員 國, 但 經 國 際 }聯

約 章 附 件 中 所 列 舉 的 國家除 此 種 國家以 外, 如 蘇 維 埃 聯 盟, 墨 西 哥, 土耳 其, 都 非 聯 盟 會 員

叉 未 列 入 聯 盟 約 章 的 附 件 内。 此 等 國家 要是 願意 向 國 際 法 庭 提 起 訴 訟, 法 庭 亦 可 受 理; 但 附 帶 以

某 種 條 件。 此 條 件 在 規 約 內 未 經 具體 說 明, 而 另 由 國 際 聯 盟 行 政 會 訂定之據一 九二 二年 五 月 +

七 日 聯 盟 行 政 會 的 泱 議 案, 則 規 定 凡 非 聯 盟 會員國 又非在聯盟約 章附 件 中 所 列舉 的 國 如請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况

國

求國際 法庭 開 庭 審 判則該國在請求以前, 應先發表宣言聲明『 依照! 國 際聯盟約章 國際 法庭 {規

{約 及法 庭 訴 訟 所訂 定承認國際法庭 的 審判權 絕對遵守國際法庭 的 判 決且對 於 相 爭 執 的

國家不 輕 啓 戰 端。《細則 直到最近為止還 沒有遵照上列 規定發表宣言的 國家從 這裏 我 們 可 以 看 出

國際法庭與 世界法庭 <u>\_\_\_</u> 不同因為國際法庭是為加入或接近國際聯 盟的 些 國 家 而 設, 對

於

世界 切國家並不是全體公開 的。

其 次, 我 們要知道何種案件是屬於國際法庭審判範圍以內的就規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國

行條 法庭 約 的 公約 審 剕 中 權 特 以下 别 刻二 規 定應提 項為限即(1) 交國際法庭的案 由爭 執的 条件照第一 兩 造 所提出的 項的 規 案件; 定不 (2)未 論 何 種 經 性質 兩造提 的 國 際 出, 爭 但 執 由 現 事

件, 只 須 兩 造 同 意, 請 求 法庭 裁 判, 法 庭 卽 有審 判 之權; 但 就 第二 |項規定 則 凡 已 由 條約 特 别 規 定 的

爭 執 事 件, 雖 未 經 兩 造 同 意, 法庭 亦 有 強 制 審 判 之權。 所 以 國 際 法 庭 的 職 權, 是 把 志 願 仲 裁 與 強 制

仲 裁 兩 種 原 則 都 包 括 在 內 的。

法 學家委員 會 族 起草的 國際法庭規約 草 ·案是完1 |全探| 用 強 制 仲 裁制度的原案規定國 際

庭對於國際聯盟會員國間屬於法律性質的某種爭執事件均有強制審判權 但經行政會考慮

便拿 -國際聯 為限, 盟約章第十 四條的規定作護符 約章第十四 條規 定法庭審判 權 以 兩造 所 提 交的

把本 條删除而另採折衷制把志 願 (仲裁與 強制 仲 裁 兩個 原 則 同 時容 納。 另 加 自 擇

**條款**: 裁 判 的 約束; 凡簽字於自擇條款的 反之, 如不簽字於 國家須 「自擇條款」卽 公無條件 或附帶條件地對於屬法 可不受約束又雖簽字於「自擇條款, 律 :性質的: 某 種 事 件, 同 受 時 亦 強 制 可

保留 許 多條件如 時期 2的限制2 對方國家的制 限, 爭執事件種 類的 限制等實際上這 個「自擇條款」

性質等於另一種 的國際強制仲裁公約 不過為簡 便起見附於規約議定書之後罷了。

legal nature)的 但 便照自擇條款所規 非法律 定強制 爭 執 審 : 判 的 範圍 亦有 限制第一審 判 的 案件, 必須 屬 於 法 律 性質

Wilna)領土爭執以及我國 的 最 近 牧 ( non-legal dispute ) 回 租界的一 要求等都是政治 性質 如 往 年波蘭 的, 非. 法 律 與立 性 質 陶 宛 的 事 的 侔, 維 爾諾 不

在強制 審判 範圍 三人內又法律三 事 件 之在審判權範 中国内者 經法庭規約 分 類 列 躯 計 有 四、 類:

#### 1 條 約 的 解釋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況

四十四

- 囡
- 2 國 際 法上 的 任何問 題;
- 3 凡 事實的 存 在 足 以 構 成破壞國際義務

的;

4 因 破 壞 國際義務 所當 賠償 的 性質及 範 圍。

簽字 於「自擇條款」 的 國 冢, 對於 上列 四 類爭 執事 件可全體承受強 制審 判; 但 亦 可 保

留

其

述 中 性 的 質或是否 類 或 數類。 在 審 中國簽字 判 權範圍 於「自擇條款」 以內, 如 發生爭 Mi 執 係將 時, 國際 上 法庭 列 四 類 有決定之權。 全部承 **小受又爭執** 由 如 可 見法庭規 事 件 是 否 約, 屬 對 於 於 E

審 判 權 範 圍 的規 定是 兼採 列 舉 儏 項, 與  $\overline{\phantom{a}}$ 法 庭 取 泱 的 兩 個 原 則 的 節

這 樣 的 規定, 自然比較的完密, 而且 不 至 有什麽含混 了。

除簽字於「自擇條款」的 國 家 間 所 起 的 律 執 外, 國際法庭 對 於 切 條 約 及公約 上所特 定 歸

國際法庭審 判 的 事件, 都 有 強 制 審 判 權。 近 年 各 種 國 際條 約, 多規 定爭 執事 件交國際 法庭 強 制 仲

裁。如 均承 協約 認國 際法庭 及 聯合 的 作 強制 戰 國 審 對 | 判權。 德, 奥匈, 對 奥匈, 保 和 保的 約, 在 和約 海 口, 中關於小民族的保護亦與法庭以強制 河 道, 鐵 路 條款 内及 關於國際勞動 公約 審 的 判 行 權。 施,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況

又一九一九年的非洲酒類公約(Convention on Liquors in Africa) 軍器運輸公約(Arms

Traffic Convention)以及別的許多國際條約都 有強制仲裁的規定並以常設 國 際法庭 爲 仲

丹麥與意大利條約是因此雖在法庭 裁機關此外條約中規定強制 仲裁 丽 未指 出 何 種法庭者國際法庭 亦 有審 判 權, 如 九 O 五 年 的

國際條約國際法庭的 法權範 圍 已是非常廣大了。

規約內

無

般

的

強制

仲

裁

的

別規定但根語

據

自擇條款與

谷種

現在為求易於明 瞭起見再把審判權 的 限制 刻 表 如下:

的審判法 權庭 的限制審判事 的訴 限制兩 件 造 國際聯盟 強 志願審判 其他宣言承認國 國 加制審判 際聯 盟 盟約章附 會 自擇 員 兩造同意提交法庭的 國 徐款所: 際法庭 件所 列 規定 法 舉 權 的 國家 的 的 事 國 侔 事 家 件

四十五

其他公約條約特定的

事

件

## 第五節 法庭的諮詢權

常設國際法庭除了審判國際爭執事件以外更有一 種新的職權便是對於國際聯盟 大 會 或

行政會所提出 諮 詢 的匀 問 題得發表 **沁意見此** 種 諮 詢 權 為國際 法庭 組 織 的 特點之一以 前 切 的 國

際仲 裁法庭 都不 曾有過這 樣的制 度發表 諮詢 意見是否屬於司 法範圍 許多法學者尚 在 爭 論

定可是在美國及加拿大國內法庭有許多是兼充行政或立 法部 的 諮詢機關 厕的國際法庭。 規 約 中

規定此 種 職 權, 便是取法 於美制凡在聯盟行 政會管轄權以 內屬於半司 法性 質 的 問題, 行 政會 得

請國際 法庭 發表意見例 如聯盟約章第 十五 **操規定**, 如 爭 執 事件按照 國際 法, 僅 屬 爭 執 兩 造 中

造本 國 的 法 權範圍 丙的, 行政 會 應即 據實報 告。 在 决定此 等 問 題 時,行 政 會 卽 可 向 法庭諮 詢。 叉 國

家和 私 人 組 織 或 加 國 際 聯 盟 等 類 的 團體, 發生 一爭執時5 因 有 方 並 非 國家 不能在國際 法 庭 郭 訟;

那 時, 便 可 把 爭 執 問題 提 |交||行 政會, 由 |行 政會 諮 詢 國 際 法 庭 的 意見。 如 九二一一二二年荷蘭 I

會對 於凡爾賽條約中 勞動 條款的 解釋 問題與 ん荷蘭 政 府發生爭執荷蘭工會當然不能在國際法

訴本國政府於是牠把爭執事件提交國際勞動事務局與聯盟行政會 再由行政會諮 詢國際

法庭的意見可見有了諮詢權的規定國際法庭的職權便擴大了不少。

國際法庭不過為諮詢機關所發表的諮詢意見不能強制行政會接受但在事實上行政會對

於諮 「**詢意見沒一次不是全部接受的又國際法庭對於諮詢案無必須** (East Carelia) 事件行政會雖提出諮詢而國際法庭則竟不發表意見便是 發表意見的義務。 如對 個實 於東

列

## 第六節 法庭所用的法律

常 設國際法庭審判國際爭執事件時拿什麼東 西做審判的依據呢在? 平常國內法庭中 · 是 用

成 文的 法典 (作根據) 爲 法 典所 未 規 定 的, 則用習慣 法。 但 在 國際裁判 制 度 中沒 有成文的 法 典 可

作審 判 的 根據, 這是最 困 難 的 點把現行 的 國 際法慣 例, 編 **版成國際法** 法 痶, 這 種 提議 在 第 二次

海牙 會 議 已經 開 始。 際聯盟 九〇 四年 大會中更通過決 **浅**議案組織 法學家委員 〈會着手 編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概况

四十七

四十八

際法 典但有許多人反對成文的國際法 如英國的錫 西爾 (Lord Cecil) 反對 更烈。 他 迈 爲 國 際

法随 前 斷 |難產生所以國際法庭只能依據各種國際公約與慣例照規約第三十八條規定國際法庭 時代 "而進化, 如編 成固定的條文則反阻礙 進化, 而不適於實際應用總之成文 的的 國 際 法 在 目

判所依據的原則如下:

(1)爭執國所已明白承認的一般的或特殊的國際公約的規例;

(2)國際慣例確經實際使用而被認爲法律者;

(3) 文明國家所公認的法律一般原則

4 各種 法 律 判例及各國最著名公法 學家的學說可作為確定法律規例時補助之用者。

效力。 ے 國際法庭 這 條是為 《規約第7 防 五十 JĿ 剕 九條 事 甪 規定: 過 去 判 **—** 案的 法庭 成 的決定只對於相 例作以 後判案的 爭兩造及對於所爭 根據因爲近代 法律學 事 件, 一說承認 有約 束的 法

官援 用 自 己所定成例的 作判 案根 據, 是很 多流 弊的。 但在事實 Ŀ, 同 一、法官先後所 判案件 必自 然地

取 同 樣 的 判斷 法所以 國際法庭 (判事既 **凡是常任的** 判案所用的習慣及方法必取 先後 貫的

積 人 自然 成 爲習 慣 的 國 **際法規因**: 此常設國際法庭 成立 一後必創造出許多慣例使國 際法 的 內

益 豐富這是可 以預 先斷 言 的。

### 第 七節 審判的程序

國際法庭的訴訟程序和平常法庭差的不多訴訟的兩造各派代理人出庭並得延聘律

庭辯 護兩造之一不到庭時則可缺席判決判決 由判事投票決定以多數為準可 ·否票數· 相 同 師 時, 由

出

庭長決定之判詞公開宣讀與審的判立 事 須全體署名於判詞又 判決的案件不能 上訴; 但 如 提 出 典

判決案大 (有關) 係的 新 **湿滤**据且此 新 證據, 在判 決以前 確 爲 法庭及提出的 造所 未 知道 前, 則 可 聲

請覆審。

英文及法文作為法庭的正式用語用何種文字宣告 剕 詞, 由兩 造決定之亦可 同 時用 英 法 兩

種文字宣判召 又法庭 經 兩 造 的 請 求, 得不用英法文 m 用別 種 文 字。

此 外國際法庭 審 判 的 詳 細 程序, 在規約第三章及審判細 則中 逐項 **以規定因** 為無 뎲 重 葽所以

第五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樹況

四十九

不再詳說了。際法庭

五十

### 第六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過去工作

#### 第 節 審判事件

法庭」對於國際和平與人類幸福究竟是做了什麼工作呢我們現在把國際法庭最初, 我們已經知道了國際法庭的大概情形了這樣大吹大擂的開人類歷史的新紀元的「世界

成立

的三

年中的成績來說一說從一九二二到一九二四的三年中經常設國際法庭辦理的審判案件共計

三起諮詢案件共計九起工作不算十分多但比海牙仲裁庭卻是熱鬧的多了。

國際法庭所辦理的第一件審判案為協約國對德國的温上爾登案(The S. S. Wimbledon

Case)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由英法意日四國 政府聯合請求 判 断案情大略如下

英國汽船温卜爾登號滿載法國軍火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過德國基爾運河(Kiel

第六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過去工作

運往 波 蘭; 德 政 府加 以扣 留, 不 准 通 過o 按照 凡 爾賽和 約 第三百八十條基爾 運 河 在 平 問

應准 各國 船 隻自 由 航 行; 德國 違背 條 約, 加 以 阻 止, 人 此 所 受損 失應由 德國 賠償。 徳國 辯護 的 理 由:

時波蘭 與俄國 在交戰 中德國 按照 國 際 法 上戰 時 中 立 國 [應守的] 義務, 不能 許可 裝 載軍 火 的

船 舶, 通 過 本 國 河道以運至交戰國家當提起 訴 訟後波蘭因該案有關· 本身請求 參加, 得 法 庭許 可。

因 此 本案奉 涉者 爲英, 法意, 日波德六國叉凡爾賽和 ~約 規定關 於交通 條款 解 釋 發生 疑 問, 應 提

交

際聯 盟 所創 立 的 法庭解 決因此本案適用 強制 仲 裁 制, 無 論 德國 出 席否, 法庭 均 有審 判 權。

法庭規約第三十一 條規 定争 執的 兩 造, 如 有 造 有本 國籍的 判 事 列 席, 他 造 沒 有, 則 無 本

國 籍 判 事 的 造可 就 判事 候選 《人中指定本》 國 籍 的 人 八出庭與 其餘 判 事 平 等 列 席。 水 用 此

條規 定, 因 此 德國指 派 旭更教授 (Professor Schücking) 為 判 事。 ·法庭開 全 一體庭 審 判, 列 席 剕 事 連

徳國 籍 判 事 共 十 二名。 八月 十七七 日宣判 結 果德國: 敗訴法 庭 解 釋 凡爾 賽和 約 第三 百 八十 條 中

平時 字指 對 徳國, 當 時 德國 非 交戰 國 違 約禁 阻 船隻通 行, :應賠償 損失十四萬零 七百四十九

佛郎又三十五生丁本案判決時十二判事中有三票未表同意

第二案為麥朗麻替斯巴力斯坦讓與權案(The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是因了英國代管地巴力斯坦的讓與權問題而起爭執希臘向法庭對英國起訴但英政府認 庭無強制審判權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經法庭以七票對五票的多數判決該案在法庭審判權 為法

範圍內英國敗訴。

上列二案都開全體庭第三案即牛里條約解釋案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eaty of

強制審判性質者不同簡易庭判事三人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二日一致判決保國敗訴。 Neuilly)則由第一次的簡易庭判決此案內保加利亞與希臘兩國共同請求審判與以前兩案有

### 第二節 諮詢事件

在最初數年中國際法庭所辦理的審判事件不很繁忙同時諮詢事件卻辦了好多件在三年

中間國際聯盟行政會提行諮詢案共九種除了關於杜樸條約的諮詢案以外法庭都有意見發表,

其中 有許多件是很重要的又所諮詢的事件幾乎全屬條約的解釋問題在一方面國際法庭確實

第六章 常設國際法庭的過去工作

國 際 法 庭

諮

詢

問

題

摘

要

答

覆

時

日

答

覆

結

果

表

泱

情

形

1

指派勞動

荷蘭

勞動組合同

盟認

九二二年

認荷蘭政

府

致

代表問題

(2)勞動組織與

農業勞動者是否在國

一九二二年

是

九對二

解釋

凡爾賽條約規定請求

際勞動會議代表不照

日

七月三十一

指派合法

定政府指派第三次國

農業勞工問題

際勞動組

織範圍內

八月十二日

(3)勞動組織與

農業生產是否在國際

農業生產問題

勞動組織範圍內

八月十二日

在範

電內

**動狀況時方** 只有關於勞

致

一九二二年

給與國際聯盟以許多有益的輔助現在把這九種諮詢案的經過結果等列表如下:

五十四

國際法庭

(9)聖腦姆疆界 與 四題 四題 四題 四類	題 (8)波捷疆界問	題 (7)波蘭國籍問
否已盡責任 Waoum) 間的疆界是與亞爾巴尼亞 (Saint-與亞爾巴尼亞 (Saint-	為解決否。	某甲属波蘭國籍否在波蘭但當小民族條在波蘭但當小民族條
九月四日年	十二月六日	九月十五日
是	否	是
<u>一</u> 致	致	致

第二節

目前的缺點

五十六

常設 國 際 法庭 成立 不過數年在, 目 前 法庭 的 作 還在 試 驗的 時期, 丽 未 到完 成 的 ]時期要是

拿了這幾年 中間 的 工作對於國 際 法 庭 的 全體 加 以批 **評未免失之過早了但單** 就目 前 法 庭 的 制

度及組織來 觀察我們認為至 一少有 下 列 的 幾個 缺點這 幾個 缺點是難以 掩 飾 的。

規約 盟非真正的 心由聯盟產出 第 一, 現在的 國際政府而爲大國所支配的 國際 判事 由聯盟 法庭 雖在表面上為 選舉經費由 機關因此國際法庭亦不免受不良的影響美國加 聯盟支配脫離國際聯盟法庭幾不能存 種 一獨立組織而實際 Ŀ 則未能脫離國際聯 在現在 盟 國際聯 的 關係。 入國

際法庭所以遲遲不決就因爲過慮到這一個缺點。

第二現在世界重要國家如佔有世界最大國土的蘇維埃聯盟在世界政治佔重要位置的回

教國家(土耳其埃及等)以及美洲的重要國家墨西哥等都未簽字於國際法庭規約議定 因

此國際法庭的 審 |判權只限於世界的一部分離所謂「世界法庭」究竟遠的 很呢!

第三法庭規約 無 般的強制裁判制度的規定雖 有自擇條款與各種國際條約規定強制仲

裁但法庭無普遍的強制審判權其力量自不能十分廣大了。

第六章常設國際法庭的過去工作

Æ. 十八

第 四, 國際 法庭 判 決的 執行無強有力的制裁方法要是當事國不 履行 法庭 判 決, 只 有國 際聯

盟 可 加以制 的。 裁。 聯盟約 {章 雖 有制 裁的 規定; 但在大國 操縦 下 的國際聯盟公 平 的 國 際制 裁是不 能

國 際爭 媏 發生, 一法庭 就 不 免窮於應 行了。

但

是以

F

的

我們

只能認為

目前

的

來國

際政治

的 情

形改

善,

種飲

點,

卻

不

難

設

實現

因此,

國際法庭的

判

決除

了條約義務

的

?約束外]

更

沒有別種

強制遵從

的

權

遇比

較

重

大

力。

的 缺點 缺點將

法 補 救。 在 目前, 國家主 義武 力主義猖 狂的 時 代國際法庭 即使組 艥 不十分完備, 終究是人 類 的 唯

的 救 星。 俗 語 說: <u>\_</u> 留 使 青 山 在, 不愁沒柴燒。 我們對 於這 一向 在 童齡 的常設 **区國際法庭自然** 然不 能

不 具無限 的 希 望了。

五 鑒 不 亦 較 懇 谷 所 敝 小 困 設 民 原 能 界 載 學 之 將 切 不 摰 公 國 編 謹 虦 各 敢 銜 慰 之 亦 次 涵 譯 司 \_\_\_\_ 上 布 第 問 經 遭 如 書 感 不 芬 所 突 + 海 下忱 原 出 先 勉 何 督 營 殃 樓 書 遭 旓 式 版 窮 望 隳 行 爲 及 東 棧 年 國 務 統 事 惟 覆 其 敝 速 於 촖 方 \_\_\_\_\_ 房 難 FII 祈 勢 是 即 難 館 圖 付 圖 均 總 月 書 所 其 雖 焚 圖 因 恢 旦 書 \_\_\_ 務 被 館 垂 限 版 他 將 處 復 迭 如 館 炸 十 處 謹 裝 蒙 想 需 調 晉 各 境 Ξ 尙 燩 九 即 啓 荷 製 書 用 意 + 附 戭 刷 公 日

####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發	印發	主	著	三民中
行	刷行	編	作	小百 印
貯	者兼	者	者	香科 國 一 世
商 上 務 <sub>海</sub>	商 上 務 <sub>海</sub>	王	胡	五 次 年 四 月 孫 第 月 孫 第 月 孫 第 月 孫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印及	印河	雲	愈	型
書埠館	書路館	五.	之	册

三七三二上 集



